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4-4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26号

采购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

1.2、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4-4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26号；

1.3、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1.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采购控制价：38.5万元；

1.7、服务期限：1年；

1.8、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段；

1.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认可；

1.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合格响应人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 投标人的承诺书；2.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3. 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竞谈文件的获取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竞谈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响应人在竞谈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本项目实行电子

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制做投标文件 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商丘市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新发大厦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电话：19837055556

采购代理：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53号12号楼1单元12层184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213716631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3楼

联 系 人： 刘先生 0370-3168339

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 1.2采购人名称：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合格供应商：见谈判公告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5	采购控制价：38.5万元
6	服务期限：1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认可

16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7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以合同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18	中标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19	谈判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21	采购单位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响应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

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8、本次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其投标无效。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9、供应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其投标无效。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系统通知。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51

13、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9日首页-通知公告。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首页-通知公告。

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6、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7、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7.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7.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或者上传； 17.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17.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 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响应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9.1.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 其它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所有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在报价所在页签字或盖章确认。

17.4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5 响应人应对竞谈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且响应人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期限、谈判有效期、验收标准、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响应。

18.4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相关专家 2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2.2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资料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22.2.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满足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4) 合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质量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谈判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程序：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

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总报价处被授权人签名后有效。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响应人须承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

2、根据《河南省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说明和规划图件两部分。

规划说明应包括：

一、发展基础

全面评估开发区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开发区发展的机遇挑战、优势潜力、短板不足。

二、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定位

围绕“三主”战略定位，把握发展趋势、发挥特色优势，明确开发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路径。

（三）主要目标

根据规划期限，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提出开发区到2025年的主要目标，并展望到2035年的总体目标。

三、空间布局

着眼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精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区四至边界，科学确定开发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并提出各功能区的发展导向、建设规模以及空间范围与管制要求。

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抢滩占先、未来产业破冰布局，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着眼构建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生态，围绕已经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的开发区整合方案中确定的主导产业，提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发展目标和主要举措。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五、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按照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并适度超前原则，提出开发区内交通、能源、供排水、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布局建设方案。除拥有化工区中园或化工主导产业以外的开发区，需在此部分中明确综合防灾建设和布局方案。

六、绿色低碳发展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出开发区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等方面的目标、重点和思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热(气)、固体废物及危废处置利用率等具体指标要求，明确集中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以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实施方案，并明确环境准入相关要求。对于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还应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相关要求。

七、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拥有化工区中园的开发区(含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需包含此章节)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细化明确化工园区空间范围与内部布局、产业准入和退出要求、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等。

八、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出深化“管委会+公司”改革、“三化三制”改革、“放管服效”改革等方面的思路、举措。

九、近期重点项目布局

提出到2025年的建设目标和重点，谋划提出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平台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十、保障措施

围绕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明确推进机制、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统计考核方面的具体举措。

包含：1. 区域位置图、2. 总体空间布局图、3. 用地功能布局图、4. 产业功能布局图、5. 基础设施布局图、6. 公共设施布局图、7. 近期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图、8. 生态系统布局图

3、规划期限与范围：参照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结合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确立时间，确定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围合）范围：东至规划和谐路-胜利路-商都大道-陇海铁路-济广高速一线，西至通达三路-京九铁路-商鼎路一线，南至南海大道，北至庄周大道向北约500米一线；面积约102.39平方公里。

规划四至范围：建设用地面积41.97平方公里。分三个片区：片区1，东至通达八路-商都大道一线，西至商都大道-汇聚十路-通达五路-商鼎路-胜利路-商均路-朱台路-通达六路，南至商均路，北至庄周大道，面积约14.29平方公里；片区2，东至和谐路，西至陆港大道，南至胜利路，北至汇聚十路，面积约15.62平方公里；片区3，东至济广高速-长江东路-商鼎路-运河路-北海路-东海大道-宋城东路-新华路一线，西至京九铁路-商鼎路一线，南至华商大道，北至陇海铁路，面积约12.06平方公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内容

1.1 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数量(单位)：

1.4 服务时间：

1.5 服务地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甲方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3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成果文件、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4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有权追究泄密方的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知识产权四项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9.1 合同完成，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9.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9.3 由于各种原因，本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未能执行完成的。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提供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服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0.2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遵守合同相关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享有继续追索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违约责任三项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0.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4 签定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二、谈判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八、其它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注：本次报价应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劳务、各种税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注：本次报价应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劳务、各种税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报价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服务，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措施；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必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日 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准形式 评审 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谈判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